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40004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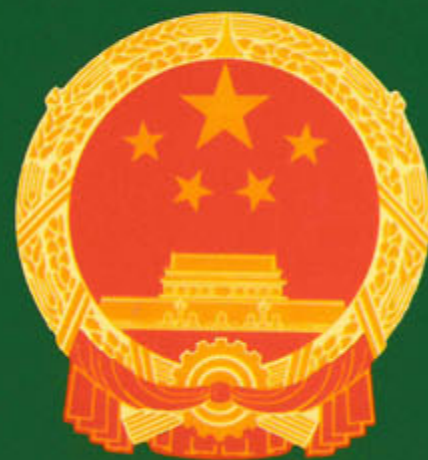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同心县住建局
建设项目名称	同心县城新区学園路雨污分流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吴忠市同心县学園路
建设规模	新建众安街-同心大道d600-d800雨水重力主管道约807m及其附属设施，同心大道-清水街d600-d800雨水重力主管道约1250m及其附属设施，商业街d600雨水重力主管道约324m及其附属设施，商业街开挖面积2092m <sup>2</sup> ，维修面积3027.3m <sup>2</sup>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项目总平面图、横断面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。）
电子监管号	6403242024GG0049444
单体	众安街-同心大道d600-d800雨水重力主管道约807m及其附属设施、同心大道-清水街d600-d800雨水重力主管道约1250m及其附属设施，商业街d600雨水重力主管道约324m及其附属设施、商业街开挖2092m <sup>2</sup> 、维修3027.3m <sup>2</sup> 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